

ETWB(T)CR 1/5481/98

電話：2189 7050
傳真：2537 5246

傳真文件：2121 0420

香港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
劉先生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會議

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討論會議文件“新屯門客運碼頭”時，要求我們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租約內有哪些條款及條件，訂明承租人分租獲編配的屯門客運碼頭泊位的權利及義務。

根據政府與承租人簽訂的租約第III(2)條，承租人“經海事處處長書面同意後，可把泊位分租，並保留從分租得到的收入。”海事處處長考慮是否同意泊位的使用時，主要的考慮因素，是有關船隻使用泊位是否安全。這與當局管理現有兩個跨境客運碼頭泊位的政策是一致的。就屯門客運碼頭而言，海事處處長亦會考

慮在分租的泊位營辦的渡輪服務是否符合租約第II(19)條的規定。該條限制(1)使用泊位的船隻的長度和排水量；(2)抵港旅客和離境旅客的最高人數；此限額是根據管制站的出入境旅客處理量而訂定的；以及(3)碼頭的營業時間。海事處處長只會考慮這些因素，而不會干預承租人把泊位分租予其他渡輪公司的商業決定，以及有關這些分租安排的商業條件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丘卓恒 代行)

副本送：海事處處長(經辦人：黎禹華先生)
—傳真：2545 1535

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